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869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西北商颐园世家综合楼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99126。

负责人：黄涛，行长。

被执行人：李赛，男，199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永兴镇永兴村东大街69户，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9111185433。

被执行人：方城乡，女，196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梨花巷10号310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41107104X。

被执行人：沈志国，男，196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651103203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赛、方城乡、沈志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6)皖0104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5月31日以(2016)皖0104民初3748号民事裁定

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城乡名下位于合肥市马鞍山中路又一居小区7幢501室（合西字第003864号）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城乡名下位于合肥市马鞍山中路又一居小区7幢501室（合西字第00386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天 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